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望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苏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苏毅先生、徐玉竹女士、宋明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中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苏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0755-82451183

电子邮箱：suyi@szhongtao.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0日

##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望，男，1987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创立深圳市智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同时担任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洪涛装饰海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筑龙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之子；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毅，男，1961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澳大利亚 Loongyee Pty Ltd 董事总经理、香港黄河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瀚诚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苏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6%。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玉竹，女，1974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6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徐玉竹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99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6%。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明远，男，1973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宋明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中才，男，1978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资金总监、内控总监，深圳市银信网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光汇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中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02%。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